欠款已还清,咋又拿借条来要钱

法院提醒:还清欠款时,借条要及时销毁

本报记者 杨擎 通讯员 于昌洋

已还清欠款 又被告上法庭

近日,济阳县人民法院接 到市民赵某的诉讼请求。赵某 称,2012年4月,钱某曾向自己 借款6万元用于经营并当场签 署了借条。"当时,钱某口头约 定使用五六天。"赵某说,五六天 后,钱某并没有按约定归还,后 经多次催要,钱某总以无钱为由 拒绝偿还,一拖再拖。

据了解,2013年6月,赵某 之子向钱某催要借款时,发生 争执并拨打了110,钱某仍拒 绝偿还借款。无奈之下,赵某 到法院起诉请求法院依法判 决钱某立即偿还借款。

面对赵某的起诉,被告钱 某觉得自己很冤枉。"我从未 向原告赵某借过钱,借条是签 署给第三人胡某的,且已经还 清。"钱某说,最后一次向胡某 还款时,胡某称当时没有带借 条,由于两人关系不错,约定 胡某回家后把借条自行销毁。

"之后我曾多次给胡某打

近日,济阳县人民法院接到市民赵某起诉:2012年4月, 钱某曾向其借款6万元并签署借条,后经多次催要,钱某-拖再拖至今未还。经济阳县人民法院审理发现,赵某陈述 前后矛盾,且证据不足,判决驳回赵某的诉讼请求。



未载明出借人的"无头借条"。

电话确认借条是否销毁,胡某 均回复已经销毁了。"钱某说, 直到原告之子向自己要钱时, 自己才发现原告持有的借条, 是当初写给胡某的。

据了解,涉及本案的借条 是一张"无头借条"。借条仅载 明了"今借到现金陆万元整 (60000.00),借款人:钱某。" 并没有写明借款日期、还款日 期,以及出借人是谁,即钱某 是向谁借的款。

原告一家三口 陈述前后不一

第一次开庭审理时,承办 法官首先调查了2013年6月双 方发生争议时的派出所出警

在该出警录像中,原告赵 某之子称:钱某曾向案外人张 某借过钱,由于现在张某车祸 死亡,张某之妻委托自己来给 钱某要账。对于该出警录像, 赵某之子矢口否认,称当时是 自己胡说八道,实际情况是自 己与钱某是小学同学,所以才 让自己的父母借钱给他。

同时,原告赵某称:当时 丈夫开着车和儿子一家三口 一起去被告钱某家给他送的 钱。赵某的丈夫则表示,借款 当天赵某有事,因此是自己开 着车和儿子两个人去给钱某 送的钱。

第二次开庭审理时,法官 又就借款过程的许多细节分 别询问了赵某一家三口,但是 他们三人都没有做出一致的

"这原本只是一件简单 的民间借贷案件。"该案承 办法官说,原告赵某一家三 口对于6万元的借款过程, 却作出了前后不一致的矛 盾陈述。

法官判决

证据不足, 驳回原告请求

据了解,对于民间借贷案件中的 "无头借条",为了平等保护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对双方提供的证据与主张 应当全案综合判断与认定,仅凭借条 不足以证明借贷关系的成立

"原告赵某一家三口都直接参 与到了借款过程中,作为直接参与 人,三人应当对借款过程有一致的 陈述。"本案承办法官说,赵某一家 对于借款过程,在几次开庭中前后 陈述不一致,且出入较大。且原告赵 某在开庭审理中就有关借款事项的 陈述亦不符合日常生活经验。

因此,最终经过审理,承办法官 认为:在原告赵某陈述前后矛盾,且 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仅 凭其持有的借条欲证明双方借贷关 系成立,证据不足,判决驳回了原告 赵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广大市民,在签署借 条时,要署明借款日期、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借款人以及出借人是谁。 同时,还款时要及时销毁借条,并保 留交付过程的相关证据。

画了网状格,还有人乱停车

中医院对过四通道,一天"贴条"70余张

本报10月23日讯(记者

张健) "十一"过后,济阳县交 警部门在中医院对过,纬二路 西首北侧通道画定四处网状 格,但乱停车现象依然非常严 重。交警称将"不定时巡查"

20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 中医院对过路北侧的小广场, 黄色的网状格十分醒目,电线 杆上标有非常清楚的禁止停车 的标志,可是建行门口的网状 格上还是停放着大大小小五六

记者查看了四处画定禁止 停车的网状格,均有私家车乱 停乱放的情况,粗略计算了一 下,四处通道共有20多辆私家 车停放。建行门口和迪信通前 属于停放较多的情况,由于车 辆停放在四处通道口处,严重 影响了车辆的通行。

"取点钱一会儿就走了。" 王先生说,自己就在此停放一 会儿,而且停放在网状格的边 缘,不会耽误车辆的通行。而且 不是长时间停放,应该不会影 响车辆的通行。



车辆停在网状线上。 本报记者 张健 摄

记者在济阳县交警大队 了解到,此路段的四个通道, 从画定网状格设定后禁停标 志后,已经进入了正常的管理 当中。交警大队五中队相关负 责人称"不定时巡查"是主要

的管理方法。"仅18日一天就 贴了70多张条"此负责人称, 开罚单也不是唯一的办法,却 是短期内治理此路段车辆乱 停放非常有效的办法,画定网 状格后,相对来说在通道停车 的数量有所下降。

据了解,针对此路段经常 发生刮擦事故、乱停车现象,交 警将抽调新增两名警力,对该 路段进行"不定时巡查"的同 时,疏导交通。

信号灯"失明" 车堵百余

资金紧张, 高费用太阳能信号灯无法大量投入

本报10月23日讯(记者 梁 近日,济阳县供电公司对 城区电网进行增容换线改造,县 城大面积停电。主要路段的交通 信号灯"罢工"造成高峰期百余 米车辆拥堵状况。

17日上午8时,记者发现纬 路中国银行路口红绿灯未亮 起,来自东西南北四个方向的车 辆各排出100余米长,不少车主 摁起喇叭,希望前边车辆快速通 行。"这都堵了5分钟了,很多上 班族和我一样都是卡着时间去 上班,这一堵估计得迟到了。"

据悉,为提高城区电网供电 可靠性及电压质量,最大限度减 少停电时间及次数,济阳县供电 公司对城区电网进行增容换线 改造工程。该工程于10月中下旬 至11月中旬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老城区停电则为第二阶段。

交通信号灯陷入瘫痪,能否 增设备用信号灯呢?"太阳能红 绿灯使用起来确实很方便,但其 属于公用设施,费用太高了。"济 阳县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说,约 达20000元,由于部门资金紧张, 不可能多数量购进,只能采取人 工指挥的办法。

一般而言,哪个区域将要停 电,供电部门会提前一周通知交 警部门。"我们也会提前部署警 力,各个路口都有相应的交警负 责,定时定点到达停电区域。"济 阳县交警大队五中队队长孟凡



信号灯"失明",等候车辆排出百米长队。 本报记者 梁越 摄

黄标车淘汰提速 限行区域再扩大

本报10月23日讯(记者 张健 通讯员 李新东) 近日,记者从 济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了解到,按 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黄标 车限行区域的通告》精神,交警将进 一步深化黄标车治理工作,包括扩 大黄标车禁行区域及加大黄标车违 法处罚力度,同时也将继续黄标车 回收淘汰工作。

自2014年11月1日起在全省所有 设区市的城市建成区、县(市)城区和 高速公路全天禁止黄标车通行,城 市建成区具体限行范围由设区市在 建成区边缘道路作进一步细化确 定。2016年1月1日起,全省区域内全 部限行黄标车。

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通 告》将于2014年11月1日起在全省施 行。届时,交警将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机 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 法规规定,加大黄标车违法处罚力 度,对违反禁行规定的黄标车,将按 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机动 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罚款200

城区集中整治 非机动车违法



整治非机动车。

本报10月23日讯(记者 张健 通讯员 李新东) 为进一步净 化济阳县道路交通秩序,巩固城区 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整治成效, 10月20日,城区中队组织民警在开 元大街、正安路等主要路口对非机 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走机动车道 等违法行为集中整治。

整治行动中,民警查纠非机动 车闯红灯27例,逆向行驶19例,占用机 动车道35例等。交警部门提示:为保障 生命安全,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各行其 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